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WTS」) 根據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南華置地」)、WTS 及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出售 Praise Rich Limited (「Praise Rich」) 股本中 4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即 Praise Rich 現有已發行股本餘下之 49%)，以及 WTS 促成將一項相當於永泓有限公司結欠佳寶管理有限公司 (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未償還免息負債之總額出售予南華置地 (「該交易」)；以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有關詳情載於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南華工業及南華置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董事」) 或 (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 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乃該交易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該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所從屬、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2. 批准、確認及追認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南華置地」) 根據南華置地、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及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即將發行予 Skychance Group Limited (其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則由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約 74.79%) 本金額達 39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免息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II」) 之條款及條件 (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票據 II 副本 (當中載有其條款及條件) 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行使可換股票據 I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通函」)) 及可換股票據 II 所附之換股權；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董事」) 或 (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 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乃可換股票據 I (定義見通函) 及可換股票據 II 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 (包括 (但不限於) 行使可換股票據 I (定義見通函) 及可換股票據 II 所附之贖回、轉換及其他權利) 及可換股票據 I (定義見通函) 及可換股票據 II 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所從屬、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以上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 下載



南 華 集 團 成 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